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下了一批改革，但在一些关键环节仍存在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特别是体制机制改革。国资委在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改革成效还不明显，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国资委在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改革成效还不明显，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 一、主要做法

国资委在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改革成效还不明显，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国资委在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改革成效还不明显，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一旦以丁期紧急,上述

除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规评标专家管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库应当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库管理单位共同组成。评标专家库应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更新一次。评标专家库应当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六)违规处理投诉举报。一是制度不够完善。为规范处理投诉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一致。所属三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施工合同 6.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二是制度不健全。如某集团未制定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

三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 10 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 年累计采购物资 2.6 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佳田佳田切标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

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广大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系统,完善系统,优化业务流程,严格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

